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
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一八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垒股份”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通过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收购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杰姆”或“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项目所涉相关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要求，就自2017年7月5日至2018年6月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本次重组的目标公司及交易对方，及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的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管理人员（如涉及），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重组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股票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上市公司提供的本次重组自查范围内人员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简称“《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市公司出具的相关自查报告、本次重组历次交易进程备忘录及相关人

员的账户交易明细、书面声明和承诺等文件（以下合称“核查文件”）并基于上市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上市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自查范围内人员在自查期间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获取收益的行为出具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查询证明》、上市公司出具的相关知情人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方提供的核查文件，于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入、卖出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1、 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秉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买入/卖出	买卖目的
1	2017 年 12 月 15 日	894,475	卖出	个人资金需求
2	2017 年 12 月 27 日	3,547,870	卖出	个人资金需求

2、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黄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买入/卖出	买卖目的
1	2017 年 11 月 03 日	518,600	买入	履行协议
2	2017 年 11 月 06 日	50,000	买入	履行协议

3	2017 年 12 月 20 日	987,553	买入	履行协议
4	2017 年 12 月 22 日	347,300	买入	履行协议
5	2017 年 12 月 29 日	607,053	买入	履行协议

3、美杰姆财务部工作人员宋浩然之母梁建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买入/卖出	买卖目的
1	2018 年 03 月 05 日	700	买入	股票投资
2	2018 年 03 月 06 日	900	买入	股票投资
3	2018 年 03 月 12 日	2,000	买入	股票投资
4	2018 年 03 月 16 日	1,000	买入	股票投资
5	2018 年 03 月 20 日	1,000	买入	股票投资
6	2018 年 05 月 25 日	2,000	卖出	股票投资
7	2018 年 05 月 28 日	3,600	卖出	股票投资
8	2018 年 06 月 05 日	300	买入	股票投资

根据核查文件，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自查范围内人员、机构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对上述相关人员、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1、本次重组的交易进程

2018 年 1 月 5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停牌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因筹划收购教育行业资产，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各相关方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重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交易各方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对本次交易意向进行初步磋商，仅上市公司陈鑫、田恩泽、交易对方刘俊君、刘祎、王琰参与了本次讨论。同日，交易对方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签署了《关于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协议》，与上市公司达成初步收购意向。

2018 年 1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上市

公司本次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鉴于上市公司无法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经审慎研究，上市公司决定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2018 年 3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2、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背景情况

（1）金秉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背景情况

金秉铎在进行上述股票交易前，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向上市公司出具《减持股份告知函》，将其如下减持计划告知上市公司：“本人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计划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本人将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442,345 股上市公司股票，计划减持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32%”。2017 年 12 月 12 日，上市公司作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对金秉铎的减持计划予以公告。

上述股票交易进行后，金秉铎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告知上市公司其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金秉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 17,769,3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650%）变更为 13,327,0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9487%）。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市公司作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对金秉铎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2）黄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背景情况

黄斌在进行上述股票交易前，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函》。2017 年 11 月 1 日，上市公司作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具体如下：“增持人黄斌先

生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增持总资金为9,190万元，实施期限：黄斌先生将自2017年11月1日起开始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实施期限为，自黄斌先生满足协议约定增持条件之日起6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等，相应截止时间将顺延）”

（3）梁建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背景情况

根据梁建华出具的承诺，其系基于股票投资之目的以及对证券市场、行业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梁建华于2018年3月5日至2018年3月20日期间合计买入上市公司股票5,600股，于2018年5月25日及2018年5月28日合计卖出上市公司股票5,600股，于2018年6月5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300股。截至2018年6月5日，梁建华持有上市公司股票300股。

3、上述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

金秉铎已出具如下承诺：（1）本人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是在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后的交易行为，本人在制定减持计划及历次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前均不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本人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之目的以及对证券市场、行业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并在股票交易实施前制定了减持计划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该等股票交易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在上市公司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自律规则，规范自身的股票交易行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3）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黄斌已出具如下承诺：（1）本人在制定增持计划及上述历次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前均不知悉本次重组任何事项，本人系基于履行协议之目的以及对证券市场、

行业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在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待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后或终止实施后，本人将继续遵守《股权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及有关增持承诺，履行完毕本人的增持计划。（3）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梁建华已出具如下承诺：（1）本人购买及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由本人自主决策并实施。（2）本人在上述历次购买及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前，除上市公司公告的信息外，不知悉本次重组的任何其他事项，本人系基于股票投资之目的以及对证券市场、行业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在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美杰姆财务部工作人员、梁建华之子宋浩然已出具如下承诺：（1）本人在自查期间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2）本人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后，未向包括但不限于梁建华在内的、未通过合法途径知悉该等信息的任何人士告知或暗示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任何信息。（3）本人在通过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变动明细清单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知悉梁建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前，对梁建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不知情。（4）在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5）本人

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核查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从本次重组的交易进程、相关人员的知情时间、上述相关人员的交易时间、交易背景/原因、相关信息披露及交易股票账户的活跃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分析，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因此，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影响。

本核查意见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程劲松

经办律师：_____

冯泽伟

经办律师：_____

杨文杰

年 月 日